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I) 建議更換核數師；  
(II) 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2
董事會函件 .....	3-6
附錄 - 將予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 .....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8-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採納之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正天恆」	指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本公司建議委任之新核數師，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	指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0)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換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委任」	指	委任中正天恆為本集團之新核數師，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換核數師」	指	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的統稱

---

## 釋 義

---

「建議罷免」	指	罷免中匯安達本集團核數師一職，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匯安達」	指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建議罷免之現任核數師，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執行董事：  
林家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婷女士  
萬波先生  
洪海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1-02室

敬啟者：

**(I) 建議更換核數師；**  
**(II) 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1-0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罷免中匯安達為本集團核數師；及
- (b) 委任中正天恆為本集團核數師。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進一步詳情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建議更換核數師

#### 建議罷免

中匯安達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為本集團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然而，本公司與中匯安達一直無法就中匯安達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之本集團審計費用達成共識。在考慮有關事實及情況後，審核委員會（其已獲賦予權力監督外部核數師之成本工作效率）認為另行選擇其他領先及經驗豐富的會計師事務所取代中匯安達的做法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已就建議罷免中匯安達擔任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核數師一職的事項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尋求股東批准。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通過決議罷免中匯安達擔任本集團核數師以尋求股東批准。

於董事會決議就罷免中匯安達以在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批准前，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收到中匯安達的辭職信草稿，表達辭任本集團核數師的意圖，原因是中匯安達考慮到審計費的收費水平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預計審計成本。中匯安達的辭職信草稿，確認了概無有關其辭任本集團核數師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中匯安達也已口頭確認沒有其他事項導致其被終止為本公司審計師的情況給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意見，除了他們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派員收取了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的期票，將用於支付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的審計費用，以及公司不能同意其建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審計費用。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公司尚未收到中匯安達的任何書面申述，亦未收到中匯安達就更換核數師作任何其他確認以告知本公司，除本公告內披露的事宜外，有任何事宜需要提呈股東垂注。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建議罷免的其他情況或事宜需要提呈股東垂注。

董事會認為，為有效控制成本及降低本公司整體營運開支，從而更好地應對本集團之日後業務發展，建議罷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 建議委任

經考慮中正天恆建議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審計費用後，審核委員會已進行評估，並認為中正天恆為一間經驗豐富的大型會計師事務所，符合資格並適合擔任本集團核數師。因此，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委任中正天恆並取代中匯安達成為本集團之新核數師，以填補建議罷免所產生之臨時空缺且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罷免及委任後方可作實。

根據公司章程第161(2)條，董事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撤除核數師職務，並且可委任其他核數師代替並在原核數師剩餘任期內就任。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a)除非事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否則本公司不得於其核數師的任期結束前罷免核數師；(b)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向股東寄發建議罷免核數師的通函連同核數師的任何書面聲明；及(c)本公司須容許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聲明。

為遵守上市規則，建議罷免和建議委任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

###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91條，林家俊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有關林家俊先生履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確認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偉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家俊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林家俊先生(「林先生」)，32歲，自二零一七年起擔任本公司及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3)(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總經理，主要負責上市公司投資及營運。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於多家公司擔任首席執行官並積累了豐富的項目投資及管理經驗。林先生在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在帝國理工學院(Imperial College London)攻讀化學。林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起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本通函日期，中國成功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控股股東，其由瑋俊投資基金全資擁有，而瑋俊投資基金由林清渠先生全資擁有。林先生為林清渠先生之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之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起計，初步為期二年，惟須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項下有關董事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規定。除根據其與本集團的現有僱傭合同應支付的薪金外，林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萬港元之執行董事袍金及相當於一個月薪金的年度雙薪。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質、經驗、於本公司的職位與職責以及現行市況所作出之建議而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林先生之委任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項，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規定予以披露。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茲通告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61(2)條罷免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一職，即時生效。」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61(2)條委任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即時生效並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且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動議重選林家俊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代表董事會  
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家俊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B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1-02室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聯名股東，由較優先之聯名股東所作出之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作出)將被接受，其餘聯名股東的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之股權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見上文)。
5. 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七時正前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但除下，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於同日同地點上午十一時正舉行；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股東特別大會將自動押後至較後日期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1013.hk](http://www.1013.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香港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於決定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大會時，務請審慎行事。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林家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婷女士、萬波先生及洪海明先生。